

证券代码：000768 证券简称：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2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小军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64 人，代表股份 1,549,503,9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1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217,521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7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57 人，代表股份 331,982,0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69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59 人，代表股份 28,843,2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56 人，代表股份 28,744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

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
会议经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44,53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4%；反对 4,871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4%；弃权 95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876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795%；反对 4,871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892%；弃权 95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4%。

（二）批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43,837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3%；反对 5,423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0%；弃权 243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176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31%；反对 5,423,105 股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020%；弃权 243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50%。

（三）批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44,269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2%；反对 4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7%；弃权 234,7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08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520%；反对 4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340%；弃权 234,7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0%。

（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26 年 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）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耿辉、李洁。

（三）律师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